

晚清外交变化的观念因素

张效民 徐春峰

19世纪,清王朝国力明显衰退,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却蒸蒸日上。^①以武力为后盾,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将触角伸到中国。可是,面对西方的坚船利炮和先进文明,清政府何以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坚持传统的天朝外交而无本质改变?《北京条约》签订后,晚清政府又为何调整对外政策从而走上外交近代化的道路?

在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往往把权力和利益作为分析国家对外行为的出发点,而视观念为既定的因素,认为其作用是次要的或者只是一种附带现象。^②在笔者看来,同权力和利益一样,观念也是解释国家对外行为的重要变量;晚清政府的外交之所以发生巨大的变化,固然与西方势力的

^① 关于近代中国与西方经济发展趋势的比较,可参见林华国:《中国与西欧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状况的比较》,《史志研究》1998年第3期,第38页;梁柏力:《汉朝至二十一世纪中国和西方经济发展的比较》,《信报财经月刊》1999年9月,总第270期;安格斯·麦迪森:《中国经济的长远未来》(楚序平、吴湘松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58页。

^② 现实主义认为观念是无足轻重的,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观念可以成为与权力和利益并列的自变量,具有独立的因果作用,但也只能是弥补权力和利益解释能力的不足。参见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

《国际政治科学》2006年第2期(总第6期),第28—58页。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冲击有直接关系,但同时也是基于它对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国内外形势的认识和对原有意愿和观念所做的反思与改变,具有主动性和积极性。

一、晚清外交变化的主要解释模式

长期以来,对晚清对外关系史的研究一般都不能摆脱以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和利文森(Joseph R. Levenson)为代表的“冲击—反应”模式的影响。^①这一解释模式的基本预设是:中国是一个循环往复的僵化体,缺乏内部动力来突破传统的框架,因而需要在西方强势的冲击下,才能发生现代性意义的变化。换言之,中国近代社会所发生的一切变化都是对西方冲击的回应。费正清和邓嗣禹(Ssu-Yu Teng)对此有明确的阐述:“由于中国是人口最多的大一统国家,有着久远的、连绵不断的历史,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西方国家对它的蹂躏注定会促使其产生持续的剧烈思想革命,我们现在还无法看到这种革命的尽头,……在充满不平等条约的一个世纪,古老的中国和当时居于统治地位并不断向外扩张的西欧和美国等强国的接触日益频繁。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这种接触对古老的中国社会产生了灾难深重的影响:更加强大的外来社会的入侵,在中国内部引发了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和文化等一系列复杂的变化,古老的秩序由此在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都受到了挑战、进攻、削弱乃至被征服。”^②这种研究模式对中国学者产生了极大影响,曾一度主导了对晚清外交史的研究。

帝国主义模式是另外一种有代表性的研究取向,主要代表人物是詹姆斯·佩克(James Peck)。^③这种模式认为,帝国主义是从鸦片战争到共产党的胜利这一个世纪里中国各种问题的根源;帝国主义不仅是真实的,而且是解释过去一个世纪中国历史的关键因素;西方经济势力对中国的入侵是有害的。在

^① 需要指出的是,费正清后来部分地纠正了自己对中国历史的观点,承认中国的近代化主要是基于中国自身的内在生命和动力,西方的影响是有限的。见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

^② John King Fairbank & Ssu-Yu Teng,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New York: Atheneum, 1963), p. 1.

^③ 关于美国学者在研究19、20世纪中国历史时所使用的“帝国主义”一词的含义,可参见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林同奇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06页。

佩克看来,只有西方才能为中国的巨变创造前提,西方工业的巨大威力“注定要破坏中国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基础及其传统的文化与价值观念”^①。

20世纪70年代以后,上述模式受到了挑战,学者们开始强调中国自身的历史发展、变化及其影响。1974年,柯文(Paul A. Cohen)指出,“冲击—反应”模式只把注意力集中在中国对西方挑战的回应上,很容易误导人们把中国并不仅仅或并不是主要针对西方做出回应的种种变化,错误地解释为是对西方做出的反应。按照“冲击—反应”与近代化模式的思路,史学家势必只选择那些不是促进就是阻碍“进步”、“发展”与“近代化”的历史侧面。他倡导研究中国近代史应当以中国为出发点,深入精密地探索中国社会内部的变动与形态结构。柯文称这种研究路径为“中国中心观”^②。这种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中国中心观”取向受到许多中国学者的赞赏和效仿,以至于“‘在中国发现历史’一语几成口头禅”^③。

近年来,学者们开始趋向于辩证地看待外来冲击和内在因素的两方面作用。梁伯华指出,西方列强的侵略成为中国近代外交发生巨变的原动力和催化剂,但晚清外交的变化并不仅仅是外力推动的结果。“帝国主义侵袭这个外来因素本身却不能完全解释近百年来中国国际关系的巨变,因此我们在寻求了解这一巨变的原因时,若单从外力冲击的角度来观察的话,则无法了解变化的全貌,因为近代中国国际关系史并不完全是一本外祸史,这个外交变化的本身并不全靠外来因素所造成,中国对帝国主义的侵袭有其抵抗力,而不全是被动的,相反,在恶劣的环境下,中国努力寻找出一条适应的道路,在国际社会中奋发图强。”^④他认为,晚清政府在被动应对西方列强的冲击和挑战的同时,也在努力适应新的国际环境,调整自己的对外观念和和行为,并积极寻求自强的道路。^⑤

针对“冲击—反应”模式,陈胜彝提出了“字眼相似,但内涵不同”的“挑

^① Victor Nee and James Peck, eds., *China's Uninterrupted Revolution: From 184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Pantheon, 1975), pp. 3—4. 转引自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第116页。

^②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第5页。

^③ 罗志田:《发现在中国的历史: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点反思》,《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第109页。

^④ 梁伯华:《近代中国外交的巨变:外交制度与中外关系变化的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2页。

^⑤ 同上。

战一回应”模式。他认为,在鸦片战争前后,中国面对的是“侵略的西方”和“先进的西方”的双重挑战,由此出现了三种回应:误国的闭关主义、甘当附庸的卖国主义和既抵抗又学习的爱国主义。他详细分析了这三种回应,并着重指出最后一种回应是近代中华民族觉醒开端的最重要标志。“挑战一回应”模式主要是用来分析鸦片战争前后中国人对西方的回应,但是诚如陈胜彝所言,“鸦片战争前后出现的三种回应,同样贯穿于整个中国近代史”^①。

但是,无论是外部冲击说,还是中国中心观,都没有深入讨论一个问题,即西方的武装入侵或者中西之间的文化交流,如何促使了晚清政府对外观念的变化?这种变化又如何导致清廷外交行为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观念及其作用路径

国际关系学者对观念给出了不尽相同的定义。朱迪斯·戈尔茨坦(Judith Goldstein)和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认为,观念是个人所持有的信念,它所涵盖的范围很广,包括世界观、一般性的道德原则以及具体的因果信念。^②温特则使用了“共有观念”一词,其含义是“行为体在一个特定社会环境中共同具有的理解和期望”,是在行为体的互动交往过程中产生、加强并共同拥有的一些共有知识。^③

参照戈尔茨坦和基欧汉的分类,本文将观念归纳为三种含义。^④一是指人们通过感官直接受客观事物的刺激所形成的认识和看法。这种观念可以构成直接的因果关系,在一定意义上相当于戈尔茨坦和基欧汉所说的因果性信念。^⑤这种观念非常具体,其变化较为频繁和快速,对外交政策的影响也更为直接。比如,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的一些官员对英法两国意图的认识发生了变化,而清政府后来所采取的“合作政策”和“借师助剿”政策就与这种认

① 梁伯华:《近代中国外交的巨变:外交制度与中外关系变化的研究》,第19—20页。

②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pp. 1—7.

③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26页。

④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pp. 1—11.

⑤ *Ibid.*, p. 10.

识变化有一定关系。

二是指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可以表现为世界观和价值观等形态。世界观是行为体赖以行动的最基本的指导思想。“中国中心观”就是一种世界观。在清朝统治者的眼中,“我为上国,率土皆臣”,皇帝代表“天”来治理天下。价值观是行为体权衡得失利弊,区分对与错、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和规范,又被称为原则化的信念。^① 清朝时“夷夏之防”的华夷观就属于价值观。在清朝统治者看来,“华尊夷卑”的华夷观与以等级森严的礼仪为表征的朝贡制度就是处理和其他国家关系的行为标准。因此在处理对外关系时,清政府非常关注对天朝尊严的维护。世界观和价值观具有稳定性和持久性,但也会随着条件的变化而改变。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变化会引起行为体行为的相应变化。

三是指行为体经过互动所共同拥有的知识,是一种共有观念,“它们不仅仅是主体的,而且还是主体间的”^②。行为体对彼此之间关系的看法就属于这种共有知识。

伴随国际关系理论的演进,如何看待物质力量和观念建构在国际关系中所起的作用,成为国际关系领域争论的一个焦点问题。^③ 笔者认为,在分析国家的对外政策时,观念因素也可以成为与物质力量同等重要的变量,我们应当将二者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事实上,观念只有和物质利益变化或者权力变化结合起来,才能对政治产生影响”^④。

观念在对外决策中发挥作用的路径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⑤:

第一,当外交决策行为体基于自己的明确偏好,相信自己的对外政策目标与达到该目标所要求的战略具有因果关系时,观念可以起到路线图的作用。

第二,当外交政策行为体之间的战略互动不存在唯一均衡的情况下,观念可以起到聚焦的作用来解决不完全契约所产生的问题,或者是充当抵消集体行动问题的手段。

①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p. 9.

② Martha Fenni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2—23.

③ 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编:《观念与外交政策:信念、制度与政治变迁》(刘东园、于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译者序”,第1页。

④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p. 25.

⑤ Ibid., pp. 11—24.

这样的本体论问题,在宏观层次上不可能有什么答案。真正有意义的问题是,观念在什么条件下发生变化,它在国际政治中通过什么因果机制起作用。^① 本文的主旨在于,分析晚清政府对外观念经历了怎样的变化阶段,观念的变化在晚清外交中有何影响。

三、清朝传统对外观念及其影响下的天朝外交

自汉唐至康雍乾盛世,中国一直是东亚地区最为强大的国家,从而培育了政治上的优越感。再加上当时交通落后,地理格局自成一体,在与外部世界的交往中,中国长时间不知道其他先进文明的存在,使得封闭的文明体系和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观得以形成。受中国文明教化的影响,或迫于对物质利益的需求,周围的一些国家和民族成为中国藩属。一些遥远的西方国家受利益的驱使也假借朝贡的名义来到中国。这些构成了以朝贡制度为核心内容、以道德标准为终极诉求的天朝外交的基础。

(一) 对传统观念的承袭

总的来说,清朝承袭下来的中国传统观念主要包括地理中心观、文明中心观和华夷观。

地理中心观 中国的地理环境独具特色,四周都有天然屏障,内部构成体系完整的地理单元。在古代,这种天然屏障阻断了中国与外部世界的沟通,使得人们长期以来对自先秦就产生的中国四面环海、内部有诸夏和四夷共同构成天下的地理概念深信不疑。“天处乎上,地处乎下,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国内也。”^② 后来,中西交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明代还有郑和下西洋的壮举,中国对自己以外的世界多少也有了些了解。但“中华民族基本上仍表现为在传统的四海范围内多民族内向凝聚”^③,传统的

^① Robert O. Keohance, “Ideas Part-way Down,” 转引自秦亚青:《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温特及其建构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第10页。

^② (宋)石介:《徂徕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0卷。转引自田毅鹏:《中国传统对外观念对早期现代化的影响》,《史学集刊》2003年第1期,第30—37页。

^③ 阴法鲁、许树安:《中国古代文化史》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第三,观念可以制度化,从而对行为体形成长久性的影响。某些观念长期使用就有可能被制度化;观念还可以借助将自身嵌入制度当中,通过制度的运行而产生持久性的影响。制度化的观念在将规则普遍化和连接问题领域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①当一种观念在国际社会中被制度化之后,国家在制定对外政策时就必须与其一致,以便在国际社会中更好地保护自己。清政府对国际法的认识、接受和运用,主权观念的萌生以及驻外使节制度的确立在某种程度上就表现出观念制度化这一作用路径。

第四,行为体双方通过在国际社会的互动形成共有观念。这种共有观念会重新建构行为体的身份、利益,从而影响行为体的对外政策。在相同或者相似的物质条件下,人们对于国家利益的界定和认识不同,结果就会截然不同。在界定国家利益的时候,国家怎样看待自己和别国的关系会极大地影响国家之间的互动模式。国际规范和制度也属于共有观念范畴,因为它是“行为体共同持有的对适当行为的相同预期”^②,国际行为体对规范的遵守内化于其行为当中。^③

当然,一种观念可以表现为不同的观念形态,其作用路径也不必然表现为某一单一形式,一种观念可以同时通过上述某些或全部路径发挥作用。

观念并非自然而然发生变化,它需要外部环境的刺激和推动。行为体物质力量的变化和所处形势的变化会促使其观念发生变化。事实上,西方的冲击对晚清外交观念的变化起了非常大的作用。但是,观念的转变和确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如果把晚清观念的变化完全看做是西方冲击的结果,那未免过于简单化,毕竟“西方冲击的影响只有通过中国历史本身的发展才能显露出来”^④。

正如阿尔克(Alker)所指出的,“将观念和物质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对立起来是没有任何意义的”^⑤。在国际政治中,是物质作用更大还是观念作用更大

^①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pp. 20—21.

^②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 890.

^③ *Ibid.*, p. 895.

^④ 汪熙:《漫漫长路 上下求索:中美关系研究丛书20年》,《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5期,第48页。

^⑤ Alker, “On the Learning from Wendt,”转引自秦亚青:《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温特及其建构主义国际政治理论》,《欧洲》2001年第3期,第10页。

地理观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作为外族统一中原的清朝也继承了中国地理中心观。《清文献通考》中记载：“中土居大地之中，瀛海四环；其缘边滨海而居者，是谓之‘裔’。海外诸国，亦谓之‘裔’。裔之为言，边也。”^①这种地理中心观的直接影响是不屑于了解周围的国家和民族，“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②。以至于在鸦片战争爆发的时候，道光皇帝和许多大臣竟然不知道英吉利位居何方。

文明中心观 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中国地大物博，地理和气候条件适宜农业生产，从而创造了东亚地区无与伦比的物质文明。儒家文化不仅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后来也超越中国的边界成为东亚地区的传统文化。人们普遍相信，中国就是文明社会的本身。地理中心观又使得中国人认为地理中心地区就是文明地区，边远的地区是野蛮人居住的地方。长久以来，中国人一直认为自己是世界上唯一文明发达的国家，形成了中国文明中心观。

康熙乾隆时期，中国的发展达到历史的鼎盛时期，中国文明中心观更加巩固。从1655年到1793年，受利益的驱使，西方国家共有17个使团来到中国，除了英国使团外，都向中国皇帝行叩头礼，这更助长了清朝统治者的自大情绪。乾隆皇帝曾对来华的第一位英国使臣马嘎尔尼说：“天朝物产丰盛，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丝竹为西洋各国及尔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沾余润。”^③清朝王之春所撰写的《清朝柔远记》中有一段话可以说是中国文明中心观的最好写照：“我国家文德覃敷，遐迩驯服。四荒四极，八夤八紘，举凡山经地志所不能详，大章竖亥所未及步者，罔不重译献雉，叩关贡獒。……畏威怀德者数十国，薄来厚往者二百年。”^④

华夷观 与地理中心观和文明中心观相伴的是华尊夷卑的华夷观念。华是指华夏，是汉族的前身，夷是泛指四周各民族。据资料记载，春秋时期就已经有了四夷的名称，产生了华夷之分。在这个时期，华夏和夷狄既是族称，又是地理文化的概念。

① 《清文献通考》卷二九三，四裔考一。

② 张燧：《千百年眼》，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6页。

③ 转引自杨公素：《晚清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

④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自序，第12页。

由于认为中心区是文明地区,边远地区是野蛮人居住的地方,所以传统的观点很歧视边疆的民族。“中国有礼义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故谓之华。”“华”自居礼义文采,视他族为不知礼义的“野人”和“野兽”^①。《礼记·王制》中写道:“中国夷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支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②《汉书·匈奴列传》则说:“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因而圣王君主不屑于和夷狄往来,“圣人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③。

清朝主政后,曾经努力消弭“华夷之辨”的满洲人反过来将所有非天朝之人视为“夷”。华夷观念由最初的民族关系进一步拓展到国家间关系。道光朝以后同治朝以前,有关和外国交涉的档案文件、奏折、上谕等一般都收录在名为《筹办夷务始末》的官方文档中。文档名称本身就表明统治者认为对外关系就是处理“夷务”,自然而然地将西方国家等同为夷狄。该文献中,西方国家和人名一般要加上“口”字旁或“犬”字旁,以示蔑视。

传统的地理中心观、文明中心观和华夷观共同构成了晚清天朝观的核心内容,这种观念“并非是个别愚昧封建士大夫的特有观念,而是当时中国社会各阶层的一种普遍民众心理,有着广泛的民众意识基础”^④。

(二) 传统观念下的天朝外交

1861年以前,清政府在处理对外关系的方方面面都强烈地表现出传统天朝观念的影响。

清朝在观念上不把其他国家视为平等的政治实体。对中国而言,东亚世界亦即天下,中国同其他国家所进行的接触,意味着以中国皇帝为天子的世界在扩大。清政府把与自己发生关系的国家分为“朝贡国”和“互市国”两种。朝贡

① 阴法鲁、许树安编:《中国古代文化史》第1册,第24页。

② 《礼记·王制》。

③ 《汉书·匈奴列传》。

④ 王开玺:《隔膜、冲突与趋同:清代中外礼仪之争透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0页。

国就是自己的“属国”，要定期向清政府进贡。互市国并不具有朝贡义务，但清政府还是以“属国”相待，称之为“群番”或“四夷”，不予以平等的待遇，并且将其严格限制在广东一口进行贸易。“在东方的政治经济学上只有两类国家——进贡国和收贡国。”^①“远方的国家如果也想和中国建立关系，也被列为遥远的朝贡国。他们都仍被认为是‘藩’。”^②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到来的船舶一律是“贡舟”，礼物是“贡品”，文书是“贡单”，人员是“贡使”^③。清帝在复信中则写作“尔所献贡物朕已查收”；赏礼或回礼，清帝一律写作“朕念尔曾经效力，特赐尔及尔国以恩赏”。

清政府在 1861 年以前一直没有专门的外交机构处理对外关系。在清朝统治者看来，“我为上国，率土皆臣，无所谓外交也，理藩而已”^④。所以，也无需设立专门的外交机构。清政府把与这些国家的关系都交由礼部和理藩院来处理。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后，清政府只靠礼部和理藩院已经无法处理这种中外关系。于是道光皇帝于 1842 年 11 月设立五口通商大臣，由两广总督兼任，驻扎广州，总理五口“通商”和“夷务”。作为一种外交建制，它实际上成了处理中西关系的外交机关。然而，“五口通商大臣”仍然是钦差大臣身份，而且又是兼职，表明清朝仍然没有摆脱处理对外关系的传统思维和观念。

清朝没有职业外交官。清政府传统外交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外交地方化。朝贡以外的所有对外事务都推到地方，由地方督抚或者皇帝委派的钦差大臣处理。一般情况下，对外事务都在广州一口办理。马士曾说过：“1834 年以前和以后的若干年间，省自主权竟达到这种情况：帝国政府曾力图避免接触一切对外事务，并且把所有这些事务的谈判和解决完全责成各省官吏办理。”^⑤鸦片战争后，和西方列强谈判交涉的外交任务主要是由两广总督来完成的，只不过这时的总督一般都有钦差大臣的头衔。受华夷观念的支配，在最初和西方国家人员使节交涉的时候，清朝负责交涉的官员起初并不与西方官员直接会面，而是由行商充当媒介，或者派官职卑微的地方官吏先和西方

① 钟叔河：《从东方到西方》，长沙，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41 页。

②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 页。

③ 钱实甫：《清代外交机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21 页。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三七，外交一，考十，第 781 页。

⑤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张汇文译）第 1 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 页。

官员进行交涉。

传统观念在外交实践中最直接的表现是,清朝极力维系讲求等级秩序和天朝道德的朝贡制度。在这种制度架构中,藩属国到中国朝贡表示中国一统天下,中国则向其宣布道德教化,并通过“厚往薄来”宣示大皇帝怀柔远人的恩德。朝贡制度实则是中国对外宣扬国威和实现道德精神境界满足的一种手段。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传统的朝贡制度指导和制约着清朝统治者对客观形势的分析、确认以及相应对策的制定。“在两次鸦片战争之间中国的外交格局中,属于中国传统外交体系的朝贡关系,在鸦片战争之后近二十年间几乎完整而顽强地被维系着。连这一时期的中西关系,‘不仅在当时只是中国三种对外关系中的一种,而且也深深地打上了中国传统朝贡外交的烙印并被严格限制在五口通商口岸之内’。中国传统外交体系在这一时期的对外关系中仍然占有主导地位。”^①维护朝贡制度的具体政策则是“恩威兼施”,即传统的“剿”、“抚”政策。“自古帝王待夷狄之道,叛则讨之,服则抚之,不过恩威二柄而已。”^②两次鸦片战争期间,清政府的对英政策就在“剿”与“抚”之间游移不定。

观念有助于某些行为和政策的偏向。观念的保守性和稳定性有助于促进人们行为的连续性。甚至当外部环境已发生了变化时,决策者仍喜欢或习惯于用熟悉的理论和方式去解释新问题。再加上对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茫然无知,面对和以往迥然不同的国际环境,清明统治者只能从历史的经验和传统的观念中寻求解决新问题的权宜之计。所以,面对英国的入侵,“(清朝统治者)既要维护天朝的利益,又要避免再起衅端,不懂得用近代国际法则去维护本国真正的利益,似乎只有一条路可走,即用天朝观念与英方交涉”^③。

四、传统观念的转变及其对外交的影响

经过武力征服,西方列强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其先进的科学技术、思想文化

^① 何新华、王小红:《1842—1860年间清政府的外交地位辨析:兼论“半殖民地”概念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局限性》,《福建论坛》2004年第1期,第78—82页。

^② 《燕山君日记》(吴辑本),第763—764页。转引自黄枝连:《朝鲜的儒化情境构造:朝鲜王朝与满清王朝的关系形态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0页。

^③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498页。

也随之而来。面对西方近代文明,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人以及一些开明的知识分子开始逐渐转变对外观念。这一时期遂成为中国近代思想一个重要的过渡时期。^①当时中国对与西方国家关系看法的变化是从儒家理想主义态度到实用主义态度的一种转变,受其影响,中国的对外政策和外交制度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一) 传统观念的变化

传统观念的变化主要包括对时局的重新认识、中国中心观的变化以及华夷观的转变,它们构成了清朝外交行为变化的基础。

1. 对时局的重新认识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失败,《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签订进一步促使中国一些知识分子和官员的警醒,迫使中国人以现实的理性态度重新审视和思考所面临的形势。

“千年未有之变局”已经成为朝廷内外官员和文人学者的共识。他们纷纷上书建言,分析局势,提议对策。薛福成较早警觉到了时局的大变迁,早在1865年,他在讨论海防问题时就意识到:“方今中外之势,古今之变局也……臣尝谓时至今日,地球诸国通行无阻,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奇局。”^②后来,他具体阐释了他的时局观:“自古边塞之防,所备不过一隅,所患不过一国。今则西人于数万重洋之外,飏至中华,联翩而通商者,不下数十国。其轮船之捷,火器之精,为亘古所未有。恃具作力,要挟多端。……此固天地适然之气运,亦开辟以来之变局也。”^③王韬指出,西方国家“航海东来,聚之于一中国之中,此固古今之创事,天地之变局”^④。曾纪泽认为,当今“泰西之轮辑,旁午于中华,五千年未有之创局也”^⑤。李鸿章的一段话则代表了在经历过两次鸦片战争的冲击后士大夫对时局的看法:“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客主之形,皆适相埒,

① 王开玺:《隔膜、冲突与趋同:清代中外礼仪之争透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② 薛福成:《庸盦文别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42页。

③ 薛福成:《庸庵文集》卷一,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73年版,第19页。

④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1页。

⑤ 曾纪泽:《曾惠敏公文集》卷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版,第1页。

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变局。”^①不仅如此,李鸿章还深刻认识到中西之间的差异和实力的巨大悬殊,认为中国根本无法与之抗衡,“有贝之财,无贝之才,均未易与数强敌争较,只有隐忍徐图”^②。所以“与洋人交际,以吾师忠信笃敬四字为把握……当与委屈周旋,但求外教和好,内要自强,以副圣念”^③。

他们不仅认识到中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局势,而且认识到被强行打开的国门再也不可能重新关闭,同西方的接触已无法避免。薛福成在分析了中国所面对的时局之后,认为闭关锁国是势所不能,“方今中国疆围辽阔,防不胜防,而泰西诸国航海东来,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创局,其势断不能深闭固拒。且自古互市之政,虽两国用兵而有所不废。……刻下中外情形,殆已不能闭关独治,亦在制驭得其道耳”^④。冯桂芬也认为:“夫处今之世,轮舟铁道梭织囊中,而欲自囿于一隅,禁绝外人往来,势必不能。”^⑤基于不断转变的“中西观”,清朝官员们大都认识到开放、通商乃是大势所趋。“泰西通商中土之局,将与地球相始终矣。至此时而犹作深闭固拒之计,是直妄人也而已。”^⑥

2. 中国中心观的变化

在这一方面,首先是传统的地理中心观开始发生转变。林则徐是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在鸦片战争期间他编撰成《四洲志》,介绍了世界上五大洲三十多个国家的历史地理情况。在此基础上,魏源编撰了《海国图志》,对世界上重要国家作了详尽的介绍。其主旨是阐明中国是五大洲的一部分,而不是世界的中心王国;中国也不是天朝上国,在许多方面已经落后于世界其他国家。这一观念在当时非常大胆,极具开创性。徐继畲的《瀛寰志略》则比《海国图志》更详尽地介绍了西方的科学技术以及西方的民主制度。另外,还出现了李兆济的《海国图记》、姚莹的《康輶纪行》、梁廷枏的《海国四说》等等。截止到1861年,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四,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11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一,第7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第26页。

④ 薛福成:《庸庵文别集》,第53页。

⑤ 冯桂芬、马建忠:《采西学议:冯桂芬、马建忠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2页。

⑥ 王韬:《弢园文集新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42页。

文人学者已经写出了 22 部以上的类似著作。^① 他们通过这些书籍向国人介绍了西方国家的地理状况、历史知识、风土人情、宗教信仰等等,为中国人打开了了解外部世界的一扇窗。这些书籍的问世表明,面对国门轰然洞开的现实,面对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优于自己的西方列强,晚清一部分知识分子和官员开始放下唯我独尊的架子,调整对外观念,关注世界形势;他们意识到中国只是世界的一部分,而不是君临天下、统驭万国的天朝。但是,由于当时主流观念仍是传统的天朝观,这些思想学说并没有引起统治者太多的注意。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失败彻底击垮了晚清统治者虚骄自大的心理,一直陶醉于天朝大国的统治者和官员不得不对残酷的现实。随着对世界了解的逐步加深,他们认识到中国并非是“物产甲于地球”,而是国势衰微,国力虚弱;西方国家并不是历史上的夷狄,而是在各方面都比自己先进的强国。19 世纪 60 年代初期,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除中国外,世界上还存在其他强大的国家,而中国只是世界中的一员。1864 年,总理衙门大臣董恂在《万国公法》的序言中写道:“今九州外之国林立矣。”^②而张斯桂更是将当时的形势比作春秋战国时群雄并峙的局面,“间尝观天下大局,中华为首善之区,四海会同,万国来王,遐哉勿可及矣。此外诸国,一春秋时大列国也,若英吉利,若法郎西,若俄罗斯,若美利坚之四国者,强则强矣,要非生而强也”^③。两人在《万国公法》的序言中公开宣称中国之外还存在强大的独立国家,承认中国只是国际社会中的一员,这“是对天朝至高无上的传统观念的革命性背离”^④。对于董、张的序言,清朝大部分官员采取了默认的态度。1865 年,经沈桂芬大力提倡,董恂奏准,总理衙门主持重刻了徐继畲的《瀛寰志略》,足见其影响之大。在 19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越来越多的人士把当时的国际形势和历史上的春秋战国相比。这充分说明中国传统的地理中心观正日益崩溃瓦解,新的观念正在形成。

其次,传统的中国文明中心观也在转变。通过两次鸦片战争,清朝许多官员和知识分子已经认识到中国内忧外患,积贫积弱;西方列强则经济、军事力量

①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 172 页。

② 《万国公法》,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序一,第 1 页。

③ 同上书,序二,第 2 页。

④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p. 135.

强大,文化科学技术先进,两者已经不可同日而语。这时许多官员已经敢于直面现实,他们抛弃了传统的华夏文明中心观,认为中华文明并不代表世界上的最高文明,并大力推崇西方文明的先进性。在分析了中国所面临的变局后,李鸿章认为西方国家“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①。王韬认为,“中西同有舟,而彼则以轮船;中西同有车,而彼则以火车;中西同有驿道,而彼则以电音;中西同有火器,而彼之枪炮独精;中西同有备御,而彼之炮台水雷独擅其胜;中西同有陆兵水师,而彼之兵法独长”^②。薛福成指出,“至西洋火器,愈出愈巧,中国各厂所造,断不能与之相敌。……总之,中国人民之众,物产之富,才力聪明之胜,甲于地球各国,原自大有可为。无如彼则法简令行,我则拘文牵义;彼则合纵连横,我则孤力无助,几几乎有积弱难支之势”^③。冯桂芬对中西进行比较之后,提出“人无弃才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船坚炮利不如夷,有进无退不如夷”^④。郭嵩焘指出,“西洋立国二千年,政教修明,具有本末”,“其风土人情实有远出我中国上者”^⑤;王韬认为,“洋学实有逾于华学者”,“西洋水陆兵法及学堂造就人才之道,条理精严,迥非中土所及”^⑥。

中国中心观的变化表明,在新的国内外形势下,人们长久以来所坚持的世界观开始发生变化。这种世界观的变化不仅对一部分人的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也促成了清朝对外政策的转变。

3. 华夷观的转变

对时局变迁的认识和世界观的改变又进一步促进了中国传统华夷观念的转变。

早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魏源就认为西方人与中国人本质上是一样的。西方人有知识,讲礼貌,正直,根本不应该称之为夷狄;西方国家是比中国更为强大的文明国家,因此他主张向西方学习。黄恩彤将西方国家称为“远”(遥远的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第24卷,第11页。

②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22—23页。

③ 薛福成:《代李伯相复崔观察书》,载于《庸庵文别集》,第52页。

④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第172页。

⑤ 钟叔河编:《郭嵩焘:伦敦巴黎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版,第67页。

⑥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22—23页。

国家),丁日昌将西方国家称为“外国”,薛福成则称之为“西洋”^①。1858年,《天津条约》中规定自此后不得将和外国有关的称为“夷”,此后,“夷人”变为“洋人”,“夷务”变成了“洋务”。这虽然有列强武力逼凌的因素,其中也透露出晚清对外观念和意识的转变。中外关系不再是天朝对夷狄,而是中国对列强了。^②

在清政府上层统治集团中,恭亲王奕訢最先改变对西方国家的态度。他不但亲自和英法两国代表互换条约批准书,还在给皇帝的奏折中表明外夷“并不利我土地人民”的观点,并奏请成立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③在和西方国家打交道的过程中,曾国藩对西方人的认识也有了变化,认为“彼虽商贾之国,而颇有君子之行”^④。所以,同他们交往“当以人礼待之,不以鬼礼待之”^⑤。曾纪泽认为,西方国家不同于以前的夷狄,不应当鄙视他们,“彼诸邦者,咸自命为礼仪教化之国。平心而论,亦诚与岛夷、社番、苗獠獠獠,情势判然,又安可因其礼仪教化之不同,而遽授尊周攘夷之陈言以鄙之也?”^⑥王韬认为,华夷的区分不能以地理位置为依据,“自世有内华外夷之说,人遂谓中国为华,而中国以外统谓之夷,此大谬不然者也。……华夷之辨,其不在地之内外,而系于礼之有无也明矣。苟有礼也,夷可进为华,苟无礼也,华则变为夷,岂可沾沾自大,厚己以薄人哉?”^⑦

由于西方列强实行维护清政权政治统治的对华政策,并在清朝政权受到太平天国沉重打击的时候“鼎力相助”,帮助清政府渡过了政治危机,所以清政府对其敌视态度开始转变。19世纪60年代以后,人们已经逐渐不再称西方人为“夷”了,而是将其称为“洋人”;所有与外国有关的事务都被称为“洋务”;西方的科学文明也被称为“西学”。这种称谓的改变,一方面表明清朝官员天朝观的破灭;另一方面也表明清朝官员已经不把他们看做是颠覆清政权的敌人了。^⑧在这一时期,清朝大部分官员认为西方列强并非要加害中国而仅仅是为

① 刘增合:《1840—1880年晚清外交观念的演进》,《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1期,第185页。

② 王晓秋:《近代中国与世界:互动与比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1卷,第5740—5741页。

④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一七。

⑤ 《曾国藩全集·家书》,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701页。

⑥ 雷广臻编:《晚清外交使节文选译》,成都,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98页。

⑦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387页。

⑧ 传统意义上,“夷”不仅仅是表示对野蛮落后民族的蔑称,还因边疆民族对中原地区的骚扰被赋予“敌人”的意思。

通商而来。恭亲王奕訢认为外国“欲中国以邻邦相待,不愿以属国自居。内则志在通商,外则力争体面”^①。1861年,他和大臣文祥、桂良等联名上奏,指出“该夷并不利我土地人民,尤可以信义笼络”^②。中国第一位驻外使臣郭嵩焘就曾经多次表示“洋人之利在通商,无覬觐中国土地之心”。“其至中国,惟务通商而已。”^③“洋患已成,无从屏绝,惟其意在通商而已。亦望中国富强,而后利源可以不匮,无致害中国之心。”^④他分析了当时中国所处的形势,进一步认为“近年英、法、俄、美、德诸大国角立称雄,创为万国公法,以信义相先,尤重邦交之谊。致情尽礼,质有其文,视春秋列国殆远胜之。(英、俄二霸)环中国逼处以相窥伺,高掌远跖,鹰扬虎视,以日廓其富强之基,而绝不一逞兵纵暴,以掠夺为心。其构兵中国,犹展转拒理争辩,持重而后发”。所以他认为对待西人“要在应付得法,使不致有所要挟。经洋人一回要挟,中国亦伤一回元气。所以应付之法,在先审度事理,随机以应之,不可先存猜嫌之心”^⑤。他们的意图很清楚,就是要建立和列强之间的和睦关系,求得和解。

两次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签订一系列条约从中国攫取了许多特权。为了保持和继续扩大它们的侵略利益,支持清朝政权成为它们侵华政策的基本方针。此后,西方列强放弃了武力政策,转而在中国采取“合作政策”^⑥。合作政策使清王朝避免了因西方武力侵略可能带来的分崩离析,为恢复并加强中央集权提供了国际援助,很快赢得了清朝高层官员的好感。尽管晚清统治者对西方的合作政策仍然心存疑虑,但其对西方列强的态度开始好转。西方国家驻华公使、某些传教士与总理衙门大臣甚至建立了良好的私人关系。中西双方逐渐趋于和解。到1864年,合作政策“这个词有一个公认的单一含义,即为了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并使中国逐步近代化,以英国、美国、法国及俄国为一方同中国方面的合作”^⑦。《北华捷报》评述1862年的中西方关系时,认为“各国驻北

① 齐思和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丛刊)第5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40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1卷,第5741页。

③ 钟叔河主编:《郭嵩焘:伦敦巴黎日记》,第67页。

④ 同上书,第2—3页。

⑤ 同上书,第67页。

⑥ 参见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房德邻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6页。

⑦ 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第26页。

京使馆同清朝新政府的关系,正在极其友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①，“恭亲王和他大臣们不仅对外国公使以及各国驻北京使馆表现出极其友好的关系,还就这个帝国内政方面的重大事务,特别是在极力镇压太平天国叛乱这个问题上,向外国公使请教”^②。

事实上,有许多外国驻京公使和外国驻华人员成为清廷处理对外关系所信任和依赖的人物,清政府从“驻在北京的外交代表们那里获得了多方面的援助”。额尔金(Elgin)自己宣称:“在这一切中我已经是中国的朋友了。”^③英国人赫德被总理衙门称为“我们的朋友”;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不仅“方正耿直”,而且是“一个可能有的最有益和最有趣的伙伴”,恭亲王奕訢送给他的一枚印章上就镌刻着“平生难遇知己之人”^④;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将西华德(Seward)“协商与合作”的训令解释为“好像要提供给中国官员以一个友好的顾问机关”,并且认为“这个机关的劝告和协助经常为他们服务”^⑤。因在中国积极推行“合作政策”并帮助丁韪良翻译《万国公法》,蒲安臣深受总理衙门的信赖,1868年被朝廷委任为钦差大臣出使欧美各国。

虽然华夷观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是西方侵略的结果,但另一方面也是晚清官员和知识分子对西方国家和人员的重新认识和再定位。对华夷观的自我反省和批判表明清朝传统的价值观开始发生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修正了天朝上国盲目排外的心理。与华夷观的变化相伴,晚清士大夫阶层对西方国家的敌视态度也发生转变,这使得双方之间霍布斯式的敌对关系得以缓和,为双方以后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正如前所说,观念常常是政府决策的重要因素,观念所体现出的原则化或因果性的信念为行为者提供了路线图,使其对目标或者目的一手段的关系有明确的认识。19世纪60年代前后,对形势的新认识、对双方关系的再认识、世界观和价值观等观念的变化改变了传统的思维定势,晚清政府若要在内外困境中维持政权,就需要改变对外政策。

① 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第23页。

② <http://www.chinese-thought.org/modules.php?name=Sections&op=printpage&artid=78>。

③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125页。

④ 季南:《英国对华外交》(许步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6页。

⑤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125页。

(二) 晚清施行诚信外交,寻求与西方和解

基于对外观念的转变,1861年后的晚清政府开始施行诚信外交。^①

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之后,英法联军如约撤出北京,退回天津。1861年1月13日,奕訢、文祥、桂良等大臣对“夷人”的看法开始发生转变,他们上奏指出:“自换约以后,该夷退回天津,纷纷南驶,而所请尚执条约为据。是该夷并不利我土地人民。”建议将传统“恩威兼施”的“驭夷之策”改为“信义笼络”的政策,“犹可以信义笼络,驯服其性,自图振兴”^②。1861年1月20日,咸丰帝同意了奕訢等人的奏请,批准设立总理衙门。奕訢奏折中关于对西方关系问题的阐述,代表了清廷最高权力集团的立场。11月宫廷政变后,奕訢成为清廷最具实力的政治家,是晚清政府内政外交的重要决策者和实际操作者,这就为在中央政府一级实施诚信外交、寻求和解提供了可能。

缘于对外观念的变化,当时朝廷许多大臣也主张实行对外信睦的政策。曾国藩认为:“夷务本难措置,然根本不外孔子忠信笃敬四字。笃者,厚也。敬者,慎也。信,只不说假话耳,然却难。吾辈当从此一字下手,今日说定之话,明日勿因小利害而变。”^③李鸿章更是诚信外交的积极支持者,“与洋人交际,以吾师忠信笃敬为把握”^④。郭嵩焘则指出,“办理洋务非有他长也,言忠信、行笃敬以立其体”^⑤,“处今日之势,惟有倾诚以与各国相接,舍是无能自立者”^⑥。

诚信外交的具体表现是要执行和西方列强签订的条约,忠实履行条约的内容。奕訢提出:“若就目前之计,按照条约,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而隐示羁縻……。”^⑦执行条约成为晚清诚信外交的指导方针。此后,一些关涉外交的大臣也都将条约作为处理对外关系的依据,“中外交涉,总以条约为凭”^⑧。李鸿

① 张效民:《晚清政府的条约外交》,《历史档案》2006年第1期,第78—83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1卷,第5740—5741页。

③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第18卷,第15页。

④ 胡秋原编:《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二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版,第102页。

⑤ 雷广臻编:《晚清外交使节文选译》,第28页。

⑥ 钟叔河编:《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第91页。

⑦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卷,第2564—2567页。

⑧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第29卷,第14页。

章执掌晚清外交长达三十年,其指导思想是“各国条约已定,断难更改”^①。薛福成也认为,“办理洋务,守定约章,出以情理,固亦无他谬巧”^②。郭嵩焘则主张,“凡办洋务,必先持和约以相周全,可者许之,不可者拒之”^③。

诚信外交为清王朝带来了同治时期的和平局面,为晚清的自强运动提供了较为良好的环境。曾国藩在给同治皇帝的奏折中对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的外交进行了比较,指出了诚信的成效:“道光庚子以后,办理夷务失在朝和夕战,无一定之至计,遂使外患渐深,不可收拾。皇上登基以来,外国强盛如故,惟赖守定和议,绝无更改,用能中外相安,十年无事,此已事之成效。”^④

五、近代观念的产生与晚清外交近代化

与传统观念瓦解相伴随的是西方近代外交观念的传入和逐渐获得接受,并导致清朝近代外交制度的建立。在晚清外交近代化的过程中,观念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国际法与近代主权观念的产生对晚清外交的影响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⑤ 国际法作为一种国际规范,也属于观念的范畴。1864年国际法传入中国,利用国际法指导外交遂成为设立总理衙门之后晚清外交走向近代化的另一个重要标志。^⑥

1. 国际法传入中国

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以后,西方国家在华实施“合作政策”,中西方的紧张关系得以缓解。面对全新的环境,清政府需要以一种新的方式来处理和列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四,第10页。

② 薛福成:《庸庵文别集》,第179页。

③ 转引自袁伟时:《帝国落日大变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页。

④ 《曾文正公全集·奏议》第29卷,第49页。

⑤ 邓正来:《王铁崖学术文化随笔》,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⑥ 严格说来,总理衙门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外交机构。总理各国事务大臣都是兼职,没有专门的外交人员,外交知识极度匮乏。封疆大吏是办理对外事务的主要人员,总督均兼有总理衙门大臣头衔。中国的外交机构到了民国以后才完成了近代化。

强之间的交涉,作为权宜之计的不平等条约制度还远远不能使清政府与西方建立一种有依据的关系。在处理对外事务时,清政府官员往往因一无所知而茫然无措,也因此而丧失了很多国家权益。清政府已深感不懂西方律例所带来的困境,急需了解这方面的知识来指导新环境下的对外交往。

1862—1863年间,中国与法国因贵州、江西、湖南等地的教案发生了冲突,双方之间进行了旷日持久的交涉。法国公使一度要下旗离京,中法关系颇为紧张。总理衙门大臣文祥请求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帮忙推荐一部西方国家认可的法律权威著作,来指导当时的交涉。于是,蒲安臣推荐了惠顿的《国际法原理》。1863年6月,丁韪良携带《国际法原理》翻译手稿北上,受到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的接见。翻译手稿给崇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认为“(该书)非常适合中国处理新的关系的需要”,并允诺写信给总理衙门大臣文祥,向他推荐这本书。^①1863年9月,丁韪良受到了总理衙门的接见,大臣们对其翻译手稿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和热情。此后,恭亲王还指派人员协助丁韪良完成了最后的翻译和润色。1864年4月,该书最后翻译完成。1864年8月30日,恭亲王奕訢上奏皇帝,表明清廷需要国际法,并指出国际法的益处,他说:

遇有事件,亦可参酌援引。……检阅其书,大约俱论会盟战法诸事。其于启衅之间、彼此控制钳束,尤各有法。……臣等查该外国律例一书,衡以中国制度,原不尽合。但其中亦间有可采之处。即如本年布国在天津海口扣留丹国船只一事,臣等暗采该律例中之言,与之辩论。布国公使即行认错,俯首无词,似亦一证。^②

奕訢请求皇帝准许印行《万国公法》。“臣等公同商酌,照给银五百两。言明印成后,呈送三百部到臣衙门。将来通商口岸,各给一部。其中颇有制服领事官之法,未始不有裨益。”^③皇帝同意了总理衙门的请求。如果说起初国际法的翻译仅仅是丁韪良个人行为的话,那么,在总理衙门介入后,翻译国际法实际上成为清政府所组织的官方活动。

^①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p. 127.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27卷,第2701—2704页。

^③ 同上书,第2703—2704页。

2. 主权观念的产生

国际法传入中国促进了中国近代主权观念的产生。《万国公法》一书对主权和主权平等作了详尽的说明,“治国之上权,谓之主权。此上权或行于内,或行于外”^①。“其主权行于内者,不须他国认之。……至于主权行于外者,则必须他国认之,始能完全。”^②“就公法而论,自主之国,无论其国势大小,皆平行也。”^③对于晚清官员来说,这些内容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参照,使他们对国家的主权利益有了初步认识,主权观念开始在中国产生。

1864年,在与普鲁士交涉大沽口扣船事件时,恭亲王奕訢根据国际法中有关领海主权的規定明确提出:“外国在中国洋面扣留别国之船,乃系显夺中国之权。”他认为,与李福斯的交涉是“实为中国保其权”^④。郑观应对主权的认识则更进一步,提出了各国之间主权平等,“公法者,万国一大和约也。公法者,彼此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可相维系而不能相统属者也。夫各国之权利,无论为君主,为民主,为君民共主,皆其所自有,而他人不得侵夺之”^⑤。

具体来说,国际法传入后,最早引起关注的国家主权问题主要集中在关税自主权、治外法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方面。

在关税主权问题上,1843年中英签订《虎门条约》,其中规定五分税率,即肯定了无论何种货物,一律值百抽五。^⑥1844年中美签订《望厦条约》,同年中法签订《黄埔条约》。条约明确规定,未征得外国同意中国不能修改任何税则,这就是协定关税原则。协定关税原则使中国完全丧失了关税自主权,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随着对国际法认识的加深,关税问题成为朝野上下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无论是清朝官员还是知识分子都明确意识到关税是国家主权,应当自主决定,不能受别国控制。“加税一款,乃我国家自由之权,或加或减,在我而已。英使固不得强与我争也。”^⑦“税则者,国家自主之权,非他国所得把持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27卷,第12—13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

③ 同上书,第18—19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26卷,第2624、2628页。

⑤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8页。

⑥ 梁为楫、郑则民主编:《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选编与介绍》,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版,第22页。

⑦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129页。

而搀越者也。”^①“其定税之权操诸本国,虽至大之国不能制小国之轻重,虽至小之国不致受大国之挠阻。盖通行之公法使然也。”^②1879年,针对中英交涉《烟台条约》有关洋药进口加税的问题,曾纪泽根据西方国家的原则指出关税的增减属于国家主权,可自行决定,外国不应该干涉,“因思西洋各国,无论大小、强弱,其源于税项之改,皆由主人自定,颁示海关,一律遵照办理。客虽强而大,不能侵夺主国自主之权。……加税之权,操之在我,故可不问公使,不问外部”^③。

领事裁判权问题也就是治外法权问题。1843年的中英《虎门条约》使清王朝将领事裁判权拱手送给了英国,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使领事裁判权的意义进一步明确,并且范围也由《南京条约》中规定的五口扩展到各个港口,而1858年的《天津条约》使得领事裁判权进一步充实和巩固。领事裁判权的确立标志着中国司法独立主权的丧失。借此保护,一些西方人在中国肆意妄为。随着对国际法知识的了解和交涉的频繁,清朝一些官员和知识分子对领事裁判权所带来的弊端的认识日渐深刻。李鸿章曾指出,领事裁判权违反了国际法,“洋人归领事管辖,不归地方官管辖,于公法最为不合”^④。薛福成对领事裁判权的危害深感痛心,“洋人居中国,不归中国官管理也。……诸事为之掣肘”。为此,他提议利用国际法与西方国家进行交涉,“为今之计,既不能强西人而就中法,且莫如用洋法以治洋人”^⑤。

在片面最惠国待遇问题上,1843年中英《虎门条约》中规定中国“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⑥,意即将来其他国家在中国取得任何权利,英国同样可以享有,而中国却不可能从英国那里获取同样的权利。片面最惠国待遇实际上是中国单方面给予外国权利,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受到严重践踏。国际法的输入使晚清官员认识到片面最惠国待遇的危害。薛福成指出“一国获利,各国均沾”的条款“遗患于无穷”,“是不啻驱西洋诸国,使之协以谋我也。失计莫甚于此”^⑦。1871年,曾国藩在与日本使臣商

① 陈炽:《税则》,《庸书》外篇卷上,第13页。转引自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第193页。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546页。

③ 曾纪泽:《出使英法俄国日记》,第261—262页。

④ 《李鸿章全集·朋僚函稿》,第3764页。

⑤ 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28页。

⑥ 梁为楫、郑则民主编:《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选编与介绍》,第24页。

⑦ 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第528页。

谈立约时,曾向清政府建议“将均沾一条删去”,曾纪泽主张对于条约中不公平的“一体均沾”条款“宜于修约之年照会而更改之”^①。

随着国际法著作的陆续传入和中外交涉范围的扩展,晚清官员对国际法的了解从广度和深度上都比以前有了进步,对国家主权的认识也逐步扩大到领海、内河、电信、路权、矿权等范围。刘锡鸿曾针对列强在中国抢夺筑路权这种侵害中国主权的行为进行了猛烈抨击,指出修筑铁路乃“我内政也,自主之国,他人不得干预其内政,尔万国公法固云然,今奈何相强也?”^②1897年,德国以“曹州教案”为借口,要求山东境内一处矿权,工科给事中张仲忻上奏朝廷“饰下总署力折德使勿得干预中国自主之权”^③。1905年,德国又要求山东境内五处矿权,兵部尚书徐会澧及其他十八位官员上书朝廷,认为“失利尤可言也,失权则不可言矣”,请求朝廷“援照约章矿章严词拒绝,如此内外坚持到底,德人自无从违理干预。总期东省矿利由东省商民筹款自办,以弥巨患而收主权”^④。

3. 利用国际法维护国家主权利益

国际法传入中国后,晚清官员和知识分子对于国际法并没有停留在观念认识的层面上,在对外交涉中也开始以国际法为重要依据来维护国家主权利益。

早在国际法还没有全部翻译完成的时候,清政府就利用国际法成功解决了普鲁士与丹麦在中国渤海海湾水域发生的“商船纠纷”,使普鲁士释放了其扣留的两艘丹麦船只,并赔偿白银1500两。这次事件的成功解决加速了国际法的输入。国际法翻译完成以后,清政府外交人员便把它作为外交谈判和对外交涉的依据,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成功,维护了中国的权益。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曾纪泽通过与俄国的艰苦谈判,废除了崇厚与俄国签订的《里瓦几亚条约》,索回了“已投虎口之食”;薛福成同英国签订了《续议滇缅界务、商务条款》,受到光绪皇帝的褒奖;黄遵宪主持苏杭谈判期间,驳回日本外交家珍田舍己关于两地“治外法权”的无理要求;杨儒不顾俄国的威逼利诱,历经周折,拒签俄约,废除了《奉天交地暂且章程》;另外还有唐绍仪同英国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等等。

① 曾纪泽:《出使英法俄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99页。

② 刘锡鸿、张德彝:《英轺私记》,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63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附奏折·外交类》第7726卷,第32号。

④ 同上书,第34号。

(二) 晚清对驻外使节制度的认识及驻外使节制度的确立

晚清外交最大的变化之一是近代驻外使节制度的确立。如果说中国第一个专门的外交机构——总理衙门的成立彰显了西方的压力,那么其近代驻外使节制度的确立则可以充分表明观念的重要作用。

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会议标志着近代国际关系的开始,常驻使节制度也以条约的形式最终确立下来,成为一种处理国家间关系的规范。向国外派驻使节,在外国首都设置使馆,逐渐成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国际惯例。它便于国家间就双边问题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直接的磋商和协调,是国家处理对外关系、进行对外交往的有效方式。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中国长久以来没有常驻外交使节。然而,随着与西方国家间互动的加强,晚清政府对驻外使节制度的认识日渐深刻,最终确立了驻外使节制度,迈出了中国外交近代化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

1. 晚清政府近代使领观念的产生

晚清驻外使节制度的确立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毋庸讳言,西方的压力和劝说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至关重要的还是晚清政府的观念和认识发生了转变。

1858年6月11日在《天津条约》谈判期间,桂良和花沙纳曾告诉英国代表额尔金,待和约签订后“皇帝陛下就会选派钦差大臣到英国,以示两国政府之间的友好关系”^①。这虽然只是礼貌推托之词而非政策声明,但却是清廷第一次声称有可能向西方派遣使臣,表明清朝官员已经朦朦胧胧意识到遣使出洋是必要的。

西方公使驻京后,总理衙门大臣奕訢、文祥等人深刻意识到西方国家对中国了解得越来越多,而中国对外国则知之甚少,“查自各国换约以来,洋人往来中国,于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国情形,中国未能周知,于办理交涉事件,终虞隔膜”。“惟近来中国之虚实,外国无不洞悉;外国之情伪,中国则一概茫然。”他们认为:“其中隔阂之由,总因彼有使来,我无使往。以致遇有该使倔强

^①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p. 153.

任性,不合情理之事,仅能正言折服。而不能向其本国一加诘责,默为转移。”而派遣使臣驻扎外国则可以“探其利弊,以期稍识端倪,借资筹计”^①,这样不但可以减少制定政策的盲目性,还可以在外交上取得主动。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后,英国公使卜鲁士建议总理衙门派遣驻外使节,这时的恭亲王奕訢已经开始关注对西方的学习,对他的建议给予了非常认真的考虑。^②1861年,文祥在与英国领事巴夏礼的一次谈话中就曾暗示遣使驻英是迟早会发生的事情,只是对于像中国这样拘泥于天朝礼制的国家来说,要想付诸实践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③1862年,赫德将翻译好的国际法中有关遣使的文章交给总理衙门,这使得总理衙门对遣使有了一定的了解。1863年,当丁韪良携带国际法翻译手稿到总理衙门时,文祥更是关切地问其中是否包括赫德翻译的有关遣使的内容,因为“这将是我们的派驻公使的指南”^④。1864年,普丹商船纠纷事件使恭亲王亲身体会到了国际法的用途,认识到了近代外交的价值。因此,他对于外国使节的劝说也乐于接受,并且还经常向他们询问有关遣使的具体细节。1866年,总理衙门派出了以斌椿为首的考察团随赫德赴欧洲考察。总理衙门要求他们“沿途留心,将该国一切山川形势,风土人情,随时记载,带回中国,以资印证”^⑤。显然,总理衙门的意图是希望通过对欧洲的考察,加强对欧洲国家的了解,以便为将来派遣正式使节做充分的准备。

皇帝本人以及一些地方的督抚大员也认识到了遣使的必要性。1866年,总理衙门将赫德的《局外旁观论》和威妥玛的《新议略论》上奏朝廷,同时指出遣使驻外的重要性,引起了朝廷的震动。皇帝很快发布上谕,表明“至所论外交各情,如中国遣使分驻各国,亦系应办之事”^⑥。这是皇帝首次明确地对遣使问题表达同意的观点。皇帝谕令将赫德的《局外旁观论》和威妥玛的《新议略论》分发给各省督抚将军进行讨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首先赞同,认为遣使分驻各国是“西洋立约之国最为应办之事”,可以“藉以通和好而达情意”,并且认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1卷,第4899页。

②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p. 153.

③ 阎锐武:《蒲安臣使团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第19页。

④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p. 128.

⑤ 钟叔河:《从东方到西方》,第24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40卷,第3768页。

为“遣使通聘,自古有之。……审度各国,并将固请”,于是奏请朝廷命令总理衙门“预备遣使之道”^①。

1867年,中外修约日期临近。鉴于前两次修约造成的严重后果,总理衙门认为应当未雨绸缪,及早采取主动措施,因此秘奏朝廷。奏折中说外国使节狡猾而又贪得无厌,清廷无法知道他们是否代表其政府的态度和观点,也无从知道他们是否向其政府忠实地表达了清廷的观点。唯一的办法就是向国外派遣使节直接向各国政府表明清廷的立场,并就各种困难问题进行商讨。这样不但可以警告驻京公使,还可以了解西方国家的优势和弱点。总理衙门认为遣使“亦关紧要,未可视为缓图”,并奏请朝廷命令各省督抚将军对外国公使入觐、遣使等问题进行讨论,要求各省将军、督抚尽快将意见上报朝廷。^②到年底,朝廷共收到17份回复奏折。绝大部分地方大员已经认识到遣使驻外是“应行举办之事”,对派遣使节表示明确赞成和支持。李鸿章认为,派遣使节可以直接将清廷的意见告诉外国政府,能够抑制驻京外国公使虚报实情。他还建议要订立长远的章程,而且不宜再使用外国人充当使节。^③左宗棠认为“外国于中国山川政事土俗人情,靡不留心谘考。而我顾茫然。住京公使恣意横行,而我不能加以诘责”,派遣公使则可以“洞各国之情伪,而戢公使之专横”^④。曾国藩认为“中外既已通好,彼此往来,亦属常事”,“似应令中外大臣,留心物色可使绝国人员,储以待用。不论官阶,不定年限”^⑤。

当时许多进步知识分子也认识到了遣使驻外的重要性。他们纷纷著书立说,建言建策,指出模仿西方国家向国外派遣使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郑观应分析了使臣的重要性,并指出派驻公使是西方国家外交惯例,中国也应当讲求外交之道:

今中国与外洋各国通商立约,和谊日敦,设无使臣联络声气,则彼此之情终虞隔阂,虽有和约何足恃,虽有公法何足凭哉?使臣者,国家之耳目也,所驻之国,必知该国之情形。……按泰西公例:凡通商各国,必有公使

-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41卷,第3877页。
 -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0卷,第4805—4829页。
 -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5卷,第5156—5157页。
 -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1卷,第4887—4888页。
 -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4卷,第5069页。

以总其纲,有领事以分其任。……夫通使者,中古邦交之道也。今泰西数十国,叩关互市,聚族来居,此诚中国非常之变局,于此而犹不亟讲外交之道,遣公使之才,乌乎可哉?^①

王韬认为,要想对付西方就必须派遣公使,“我国今日之急务,在治中驭外而已。治中不外乎变法自强,驭外不外乎简公使,设领事,洞达洋务,宣扬国威而已”^②。接着他又论证了遣使的重要性和应当派使前往的国家:

公使之遣,则恭承简命,职重分尊,专以固好修睦,筹画军国重务。苟我国重有中外交涉之事,其中曲折是非所在,可以与彼国大臣面未敷陈,否则亦可陛见国王布宣一是。……如是则既不至于隔阂,又何事于纷争。故遣公使驻扎各都,于国事要非无裨者也。今通商诸国,其事变众多交际殷繁者,莫如英、法、俄、普、美,简遣公使亦惟此五国为先,其他尚从缓,此原权宜变通之道也。^③

由此可见,自从西方公使驻京以后,“遣使问题已经成了一个全国性的问题”^④,为朝廷内外所关注。

2. 驻外使节制度的确立

1868年中外修约届期临近为遣使提供了一个契机,皇帝同意派遣一个临时使团。然而这时总理衙门却苦于没有合适的出使人员。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适逢回国,便毛遂自荐,于是奕訢正式向朝廷上奏请旨钦派其权充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清廷批准了奕訢的请求。总理衙门另派记名海关道志刚、礼部郎中孙家谷会同蒲安臣办理中外交涉事务。总理衙门特别强调,中国此行所派之员,均系钦差。1868年2月25日,蒲安臣使团自上海虹口港乘坐“格斯达哥里”号轮船起航,中国第一个正式外交使团迈出了国门。

蒲安臣使团的派遣,是几年来清政府对外认识日益加深和对外观念逐渐转变的结果。这次出使使清政府切实感受到遣使出洋的好处,也一定程度上使清政府了解了遣使出洋的具体操作模式以及使臣在海外的行事方式,是对西方使

① 夏东元:《郑观应集》,第112—113页。

②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37页。

③ 同上书,第83页。

④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p. 163.

节制度的一次学习,为日后向国外派驻公使奠定了基础。因此,有学者认为,蒲安臣使团是“把东方和西方连接在一起的那条链条上的必要的一环”^①。1870年天津教案发生后,清廷马上派崇厚出使法国;1872年清廷第一批留学生被派往美国;1873年清廷第一次参加了在维也纳举办的世界博览会。晚清的中国逐渐卷入世界事务的洪流。

1871年,中国和日本签订了《通商条约》,其中第八款和第四款载明中日双方可以互换公使和领事。李鸿章建议派遣使臣到日本,但他的提议没有引起重视。1871年,54名琉球水手航行遇难,登上台湾岛,被台湾土著人杀害。1874年4月,日本成立远征军统帅部,突然侵占了台湾,清廷因此陷入一片慌乱。1874年12月12日,李鸿章上奏朝廷,认为如果有公使驻在日本,事情就不会如此被动;为了避免类似的错误,应当立即向日本派驻公使和领事,以观察日本的局势,建立友好关系,保护当地的华人。^②同一天,他给总理衙门写了一封信,说明向日本派使再也不能耽误了。对于西方国家,中国也应当派使,以便传达中国的感情。^③由于同治皇帝病情严重,朝廷没有对李鸿章的提议做出回应。

1875年1月12日,同治皇帝病逝。两个月后,李鸿章的奏折开始受到注意。5月30日,朝廷终于原则上同意向外国派驻使臣。随后,总理衙门开始筹备在外国设常驻使节,但又认为考试太过漫长,迁延使臣的派遣,遂要求朝廷下令“在京王公大臣等保举悉洋情、边防之员,兼备出使简用”。6月17日,总理衙门率先推荐了九人。对此,美国驻华公使艾卜敏评论道:“中国自己没有驻外代表,无法为自己辩护,现在它终于认识到这是多么不便了。”^④

马嘉理案件加速了中国派驻公使的步伐。1875年初,马嘉理不顾警告为英国商队探路,结果在云南八莫地区被当地人伏击杀死。按照国际法,中国对此没有责任,但是英国公使威妥玛借机要挟,提出诸多要求,其中一项就是派遣使臣去英国道歉。8月,总理衙门上奏建议:“查出使各国一事,本属中国应行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218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第99卷,第9156页。

③ 《李鸿章全集》第三卷,《致总理衙门函》,第58页。

④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p. 176.

举办。现在威妥玛既以马嘉理被戕一案,力求中国派员到彼国,以为修好起见。臣等公同商酌,应无庸过为峻拒,致令籍词起衅。”^①于是,皇帝发布上谕令郭嵩焘、许铃身为出使英国的正副使。与此同时,总理衙门请求赫德赴上海劝说威妥玛重开谈判。赫德没有拒绝,但是他建议如果调解失败,清政府应当马上遣使赴英。总理衙门做好了第一时间内遣使的准备。1876年12月,郭嵩焘作为第一任驻外公使携带道歉信前往英国。经过多年的踌躇之后,清廷终于向外国派出了第一位常驻使节。

此后,清廷陆续向其他国家派驻了公使。从1875年到1880年,清政府先后向当时世界上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美国、西班牙(时称日斯巴尼亚)、秘鲁、日本、法国、德国、俄国等八个国家派驻了19位公使(有些是兼任),设立了驻外使馆。虽然这一时期清廷的做法还处于摸索和创设阶段,但为整个清代的驻外使节制度奠定了基础。驻外使节制度的确立,改变了以前“彼有使来,我无使往”的单轨道对外交往方式,标志着清王朝开始进入了国际社会。

如果说晚清传统观念的转变是在内外交困的严峻压力下发生的,那么近代观念的产生则是在中西关系大大缓和、外来压力相对减弱的情况下实现的,因而更能说明观念之于晚清外交变化的作用,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当然,这并不表明晚清近代观念的产生完全独立于权力结构和物质利益需求之外。实际上,《北京条约》签订后,晚清政府急需寻求一种新的依据来处理 and 西方国家的关系,接受近代国际规范便成为必然的趋势。国际法观念、主权观念、使领观念等首先起到了路线图的作用。另外,晚清上述近代观念对其外交的作用还表现在,观念借助将自身嵌入制度,通过制度的运行而产生影响,亦即观念通过制度化路径对外交产生作用。国际法、国家主权、使领制度本身就属于国际规范的范畴,对行为体的行为具有约束作用,可以迫使行为体在制定政策时与现行的规范相一致。而从观念的建构来看,晚清政府对于国际法、国家主权以及驻外使节制度的认识,都是在与西方国家的互动实践中逐渐得以完成的,表明了晚清政府对作为共有观念的国际规范的认同。遵守国际规范最终内化于晚清政府的对外行动中,使这些规范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晚清政府对外行为的指导原则。

^① 《清季外交史料》第3卷,第14—15页。

六、结 论

在世界舞台上弱势与强势的对峙中,结果一般表现为弱势向强势最终的屈服,而其常态是弱势向强势模式的靠拢和趋同。为了避免灭亡的命运,清王朝在西方列国的包围中最终妥协。清王朝的对外观念随着社会中的巨大变化开始发生转变,从而影响到其外交方式及制度的发展。调整外交政策、利用国际法处理对外关系、向各国派驻使臣等都是有力的明证。随着与西方各国的不断交往,新的外交观念、方式及其制度便具有了一种不可阻挡的生命力,从而决定了中国外交近代化不可扭转的历史进程。

新观念产生并不必然意味着旧观念自发消亡。一方面,朝廷中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人顽固坚守落后的对外观念;另一方面,由于时代的、社会的局限性,主办外交的洋务派官员并没有彻底摆脱旧观念的影响。正如何芳川所言:“在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层面上,整个洋务派都是抱残守缺,顽固不化的。”不幸的是,“李鸿章们的上述时代的、社会的局限,实际上也是大清帝国时代的、社会的局限”^①。新旧观念的激荡和交锋,决定了晚清外交变化是一个曲折而又漫长的过程,也决定了晚清外交不能从根本上和实质上发生变化。清王朝在外交方面做出的所谓的改革和努力,都不可能超出封建统治的范畴,而这也恰恰从另一个方面表明了观念的作用。

① 何芳川:《世界历史上的大清帝国》,《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1期,第30—31页。

作者简介

但兴悟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0年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本科毕业,1997年武汉大学经济学院硕士毕业,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系博士毕业。研究方向为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对外关系。

电子信箱:xwdan2002@yahoo.com.cn

张效民 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外交学系讲师。1993年获得山东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博士学位。研究兴趣为中国外交、美国当代中国研究。

电子信箱:zhangxm95@126.com

徐春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员。1997年获得曲阜师范大学史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北京大学史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清史和清代档案。

电子信箱:xchunfeng@126.com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得国际关系博士学位。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2001年)、《东亚安全合作》(合编,2004年)。研究方向为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安全。

电子信箱:zhoufangyin@gmail.com

陈刚 外交学院博士。1998年、2001年分别在外交学院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曾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电子邮件:chengang319@yahoo.com

叶自成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系主任、教授。1982年和1985年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88至1989年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访问学者。著有《地缘政治与中国外交》(1998年)、《新中国外交思想》(2001年)、《中国大战略》(2003年)、《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外交思想》(2003年)。研究方向为中国外交、俄罗斯政治。

电子信箱:yezi0015@sina.com

王日华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04级博士生。1999年和2004年分别在安徽大学历史系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得国际事务专业学士学位和外交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兴趣为中国外交思想、西方国际政治理论。

电子信箱:wangrihua@gmail.com